

案例14：薛XX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卷内目录						
卷号	1-28	薛XX危险废物处理违法案				
序号	责任者	文号	题名	日期	备注	
1	南平市 邵武生态 环境局	闽南环罚〔2022〕 4X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X.X		
2			送达回证（闽南环罚〔2022〕4X 号）	2022.X.X		
3			立案审批表	2022.X.X		
4			调查取证登记表	2022.X.X		
5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2.X.X		
6			现场检查（勘察）附图	2022.X.X		
7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2022.X.X		
8			调查询问笔录（薛XX）	2022.X.X		
9			调查询问笔录（薛XX）	2022.X.X		
10			（南（邵）环责改 字〔2022〕X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022.X.X	
11				送达回证（南（邵）环责改字〔 2022〕X号）	2022.X.X	
12				整改反馈	2022.X.X	
13				复查现场笔录及照片	2022.X.X	
14				当事人薛XX身份证复印件	2022.X.X	
15				仓库租赁合同	2022.X.X	

16	南平市 邵武生态 环境局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022.X.X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022.X.X		
1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节选	2022.X.X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节选	2022.X.X		
20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节选	2022.X.X		
21			法律条款摘录	2022.X.X		
22			自由裁量计算表	2022.X.X		
23			案件调查报告	2022.X.X		
24			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2022.X.X		
25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2022.X.X		
26			南(邵)环罚告〔2022〕X号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22.X.X	
27				送达回证(南(邵)环罚告〔2022〕X号)	2022.X.X	
28				案件处理内部审批表	2022.X.X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闽南环罚〔2022〕XX号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XX：

身份证号码：XX XX XX XX XX；

地 址：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泽歧村 XX 号

薛·XX（以下简称“你个人”）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存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

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实，你个人贮存的 2.66 吨废旧电池属废旧铅酸蓄电池，其贮存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你个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 XX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 XX 现场检查影像资料 1 份；

3、2022 年 1 月 10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 XX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4、2022 年 1 月 12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 XX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 1-4 证明你个人贮存的废旧电池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节选 1 份；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 份；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份；

8、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 份；

证据 5-8 证明你个人本次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其贮存场所需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9、2022 年 1 月 7 日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过磅单 1 份；

证据 9 证明你个人本次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数量为 2.66 吨。

10、《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邵）环责改字〔2022〕3 号及送达回执 1 份；

11、整改情况说明 1 份；

12、2022 年 1 月 30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 XX 复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1 份；

证据 10-12 证明你个人本次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3、薛 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仓库租赁合同 1 份；

证据 13 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为薛 XX。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1 份；

证据 14 证明你个人上述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15、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1 份、自由裁量截图 1 份；

证据 15 证明你个人此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确定处罚金额的事实。

1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份及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证据 16 证明检查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其所收集提供之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2022 年 3 月 21 日,我局依法对你个人送达《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南(邵)环罚告〔2022〕XX 号),明确告知你个人依法有权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你个人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个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按法定程序下达处罚决定书。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并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确定处罚幅度。

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决定对你个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00)

##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个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你个人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送达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工行延平支行

户 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 号：1406 0416 1120 0530 031

备 注 栏：闽南环罚〔2022〕XX 号（缴款时备注）

####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个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你个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南 环罚〔2022〕XX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薛 XX
送 达 地 点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综合办公室 二楼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 盖章） 及收件日期	薛 XX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本人 ) 2022年4月 日
送 达 人 (两人签字)	, XX - XX
送达机关盖章	2022年4月/日 
备 注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邵武市〕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日常巡查	立案号	邵环立审〔2022〕XX 号	
案由	薛 XX 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			
当事人	名称	薛 XX		
	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 XX XX XX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X XX XX XX X X XX		
	负责人	薛 XX	联系电话	XX XX X XX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堆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 2660KG）为薛 XX 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薛 XX 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薛 XX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p> <p>上述行为符合《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属我局管辖范围，建议立案查处。</p> <p>承办人：XX — XX 2022 年 1 月 10 日</p>			

<p>承办机构 负责人意 见</p>	<p>同意该报局法批审核</p>  <p>签名: <u>付勇</u> 2022年1月10日</p>
<p>法制机构 负责人意 见</p>	<p>同意该报局领导审批</p> <p>签名: XX 2022年1月10日</p>
<p>承办机构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立案</p> <p>签名: XX 2022年1月10日</p>
<p>法制机构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p> <p>签名: XX 2022年1月10日</p>
<p>主要负责 人审批意 见</p>	<p>XX</p>  <p>签名: 2022年1月10日</p>
<p>备 注</p>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邵武市〕案件调查取证登记表

邵环立查(2022)第XX号

案由	薛XX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		
执法人员	XX、XX		
调查取证时间	2022年1月10日至调查终结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薛XX	
	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XX XX XX	
	公民身份证号码	XX XX XX XX 349	
	负责人	薛XX	联系电话 XX XX X XX
案情简介	<p>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堆放有一批废旧铅酸蓄电池,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薛XX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薛XX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属我局管辖范围。</p>		
承办部门意见	<p>同案调查取证 部门负责人:  2022年1月10日</p>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22年 01 月 07 日 20 时 25 分至 2022年 01 月 07 日 21 时 15 分

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薛 XX

现场负责人：薛 XX 电话：XX XX XX 身份证号：XX XX XX XX 349

工作单位： 职务：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记录人：XX 林 工作单位：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我们是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XX XX XX XX XX 15082）。

请过目确认：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 现场情况：

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东南方向堆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具体情况如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事实相符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薛 XX 2022年 1月 7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XX, XX 2022年 1月 7日

记录人签字：XX 2022年 1月 7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

一、现场检查情况

- 1、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东南方向堆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
- 2、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为薛 XX 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
- 3、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任何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4、经过磅,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重量为2660KG;
- 5、现场未发现废旧铅酸蓄电池破损及电解质泄漏等现象。

二、现场取证情况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当事人薛 XX 的陪同下进行检查,并拍照留证。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经当事人审阅和事实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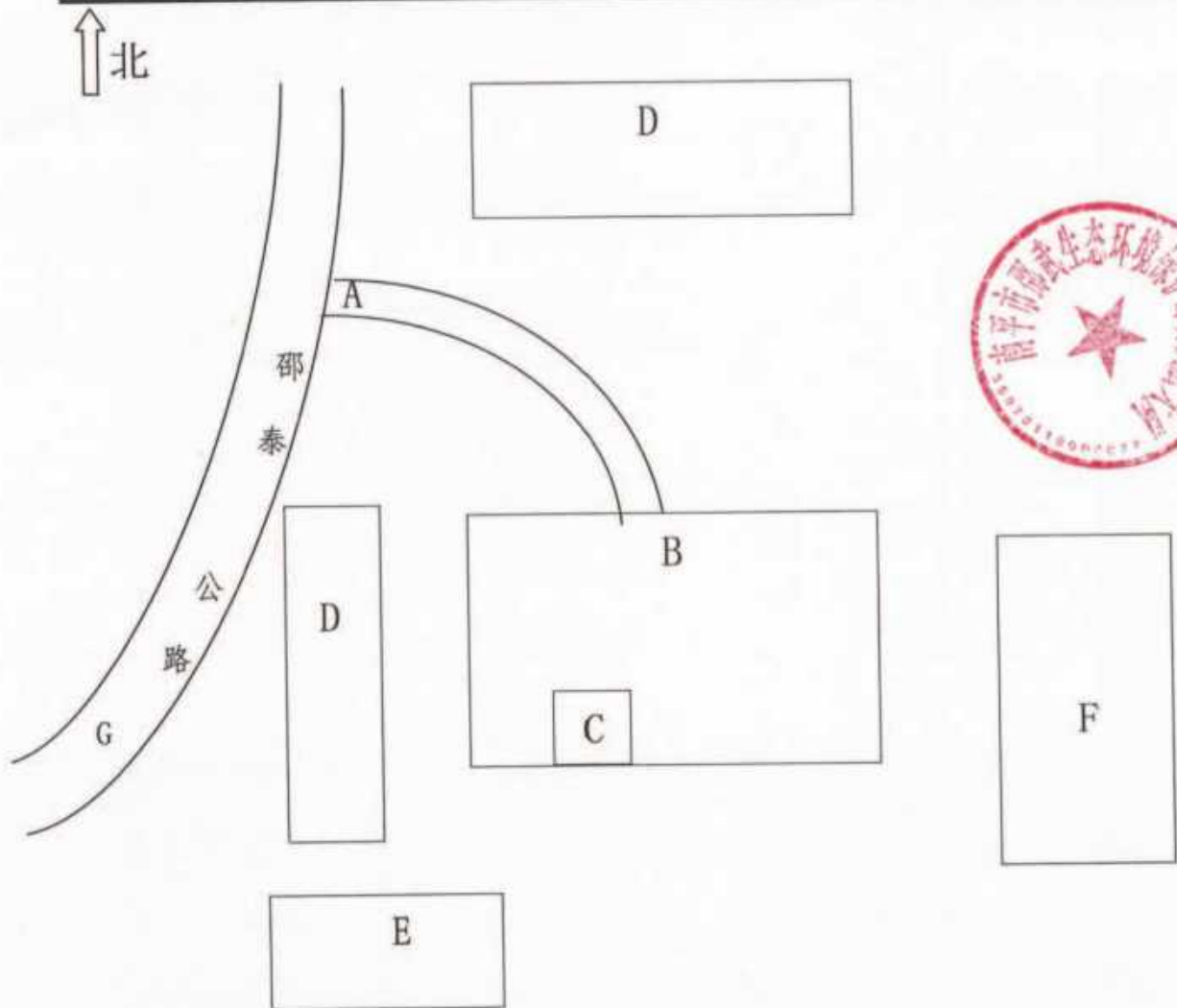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薛 XX 2022 年 1 月 7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XX、XX 2022 年 1 月 7 日

记录人签字: XX 2022 年 1 月 7 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 ( 勘察 ) 附图



- A: 大门 ;
- B: 废旧铅蓄电池贮存点仓库 ( 水库饲料仓库 ) ;
- C: 废旧铅蓄电池堆放处 ;
- D: 粮库 ;
- E: 交警大队车辆检测站 ;
- F: 原邵武市看守所 ;
- G: 邵泰公路。

制图地点: 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制图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21 时 08 分

绘制人: XX

当事人 ( 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 : XX

执法人员 ( 签名 ) : XX, XX

执法证号: XX XX, XX XX XX XX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图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向当事人薛 XX 确认现场检查情况。



拍摄地点或对象：薛 XX
拍摄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拍摄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拍摄人： / XX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薛 XX
执法人员（签名）：XXX — / XX > —
执法证号： XX XX 182      XX XX XX

###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图为当日检查情况



拍摄地点或对象：薛 XX
拍摄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拍摄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拍摄人：XX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薛 XX
执法人员（签名）：李 XX - XX, XX XX 183
执法证号：XX XX XX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图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人员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仓库内堆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拍摄地点或对象：薛 XX
拍摄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拍摄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拍摄人：XX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薛 XX
执法人员（签名）：李 XX 一 , XX
执法证号：XX XX XX XX XX XX XX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图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晚，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检查情况。



拍摄地点或对象：薛 XX
拍摄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拍摄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拍摄人： 1 XX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薛 XX
执法人员（签名）：1 XX      , XX      ,
执法证号： 1 XX XX XX XX XX XX XX 3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图为 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拍摄地点或对象：薛 XX
拍摄时间：2022 年 1 月 7 日
拍摄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拍摄人：'XX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薛 XX
执法人员（签名）：李 XX 一 XX
执法证号：1 XX XX XX XX 1 XX XX XX

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图为 2022 年 1 月 7 日晚，在当事人薛 XX 见证陪同下，执法人员将其不规范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至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经过磅，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净重为 2660KG。



拍摄地点或对象: 薛 XX
拍摄时间: 2022 年 1 月 7 日
拍摄地点: 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拍摄人: .XX 1
当事人 (或现场负责人): 薛 XX
执法人员 (签名): 考 XX 一 .XX >
执法证号: 'XX XX XX XX XX XX XX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 01 月 10 日 09 时 10 分至 2022年 01 月 10 日 10 时 45 分

地点：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被调查询问人：薛 XX 性别：女 年龄：49 身份证号码：XX XX XX 349

工作单位：薛 XX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XX XX 9

地址：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邮编：

与本案关系：违法嫌疑人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XX XX XX XX XX XX 5082

记录人：XX 工作单位：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XX XX XX XX 5082）。

请过目确认：王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询问内容：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口味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 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 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答：我叫薛XX，身份证号XX XX XX XX XX

问：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邵武市林业开发区进行巡查时，发现你在水库饲料仓库内贮存有一堆废旧蓄电池，你是否在场？

答：有的。

问：你在水库饲料仓库那边做什么事情？

答：前段时间刚租赁了一个仓库，然后在里面放一些废品。

问：你是在里面从事废品回收吗？

答：算是吧，就有的时候少量收点。

问：你是什么时候到那边收购废品的？

答：是2021年10月中旬。

问：你从事废品收购，是否有取得相关证照？

答：没有。大多数只是周边随便收点，然后自己也到处捡废品。

问：在那边做事的一共有几个人？

答：就我一个人吧，有的时候家人会来帮忙整理。

问：这个水库饲料仓库是谁的？

答：是我租来的。

问：向谁租的？

答：房东好像是一个姓危的。朋友介绍的。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校对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 薛XX 2022年 1月 10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 XXX、XX 2022年 1月 10日

记录人签字： XXX 2022年 1月 10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问：什么时候租的？

答：好像是2021年6月份左右。

问：有没有签订租赁合同？

答：有的。

问：我们需要你提供租赁合同是否愿意？

答：可以的。

问：你前面说你2021年6月份签的租赁合同，为什么你2021年10月份才到那边收购废品？

答：原来租赁了就放在那边，没管，10月份才过去的。

问：2022年1月7日，我局对你现场检查时，你贮存的这些废旧蓄电池是什么电池？

答：好像是废旧铅酸蓄电池。

问：你怎么知道是废旧铅酸蓄电池？

答：电池上面贴的标签有些有写。

问：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你贮存了多久？

答：就2021年10月份搬过来到你们1月7日来检查的那个时候。

问：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邵武市林业开发区进行巡查时，你当时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规格是多少？有多少重量？

答：规格不清楚，反正就是一个小纸箱那么大，具体多少重量不清楚。

问：2022年1月7日，你贮存的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是哪里来的？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校对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 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 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答：一部分是搬厂搬来的，有一部分是从废电动车等设备上拆下来的，还有一部分是在有些地方捡来的。

问：你有收废电动车吗？收这个拿来做什么？

答：没有多少，我都不知道有这个东西，只是一些很破的电动车，我就把车上铁拆下来卖，然后拆下来就发现怎么还有电池在里面。

问：是谁卖给你电动车你知道吗？

答：不知道，都是自己拿过来的。

问：你刚才说有些是捡来的，具体在哪里捡来的？有多少？

答：没有几个，具体忘记了。

问：你刚才说从废电动车拆下来的，大概有多少？

答：这个没有多少。大部分是原来仓库的。

问：原来仓库是指哪里？

答：原来在水北那边，已经是好多年前了，当时好像有一个车辆修理厂倒闭，厂里有一批换下来的废旧电池，我当时问他要不要，他说不要，后面我就拿来了。

问：你拿来的有多少？

答：很多年前的事情了，忘记了。

问：水北那个车辆修理厂联系方式你知道吗？

答：不知道，已经倒闭很多年了。

问：你打算贮存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多久？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校对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X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答：不知道，就临时存放在那边。

问：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你打算怎么处理？

答：刚开始不知道，后面有人说不敢乱处理，我就放在这边，看看谁有能力处理的就叫他处理。

问：你前面说的有能力处理是什么意思？

答：就是有相关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吧，因为邵武这行我也不熟悉。

问：你是否有专门收购过废旧铅酸蓄电池？

答：没有。

问：是否有人卖废旧铅酸蓄电池给你？

答：没有。

问：你是否有将你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卖给他人或者委托给他人？

答：没有，一直放在那边。

问：你是否知道废旧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

答：之前不清楚，现在明白了。

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请你知晓。

答：收到，现在知道了。

问：你贮存的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是否有采取如：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答：没有，就堆放在仓库角落里。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口述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 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0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问：你是否知道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答：不知道。

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现在知道了吗？

答：知道了。

问：2022年1月7日，你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经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过磅，重量为2.66吨，请你确认。

答：我确认。

问：你仓库还有贮存其他危险废物吗？

答：没有。

问：你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是否有破损，或者电解质泄露现象？

答：没有，都是完整的。

问：你有没有要补充反映的？有没有资料有提供？

答：没有。

问：以上你所说的是否是实话？

答：属实。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口述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XX 2022年 1月 10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XX 2022年 1月 10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年 1月 10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 01 月 12 日 08 时 05 分至 2022年 01 月 12 日 08 时 45 分

地点：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办公室

被调查询问人：薛 XX 性别：女 年龄：49 身份证号码：XX XX XX XX

工作单位： 职务：现场负责人 电话：XX XX 199

地址：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邮编：

与本案关系：违法嫌疑人

调查询问人及执法证编号：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记录人：XX 工作单位：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表明身份、出示证件及被调查询问人确认的记录：

我们是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XX XX XX XX XX XX）。

请过目确认：已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办案，可以申请回避，并说明理由。你有权对本次调查询问提出陈述、申辩。

请确认：不申请回避

询问内容：

问：请介绍一下你个人的基本情况？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口头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 XX 2022年 1 月 12 日 E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 XXX 2022年 1 月 12 日 E

记录人签字：XXX F 2022年 1 月 12 日 E

参加人签字： 年 月 日 E

答：我叫薛 XX，身份证号码：XX XX XX XX XX

问：今天叫你过来，主要是针对你于2022年1月7日在水库饲料仓库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进行调查询问，请你如实回答。

答：好的。

问：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巡查，发现位于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有存放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你是否知道。

答：知道，是我临时贮存在那边的。

问：请你说明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来源？

答：上次你们局询问的时候我就说过了，一部分是搬厂搬来的，少量是电动车拆卸下来的，还有一点就是捡来的。

问：这三种渠道分别有多少？

答：大部分是搬厂搬来的，极少数是拆卸和捡来的。

问：你在2022年1月7日笔录中提到，部分是从水北搬过来的，具体是几月份搬来的？

答：大概2021年10月份，就是我过来后。

问：是谁帮你把那些废旧铅酸蓄电池从水北搬运过来的？

答：是我自己，用三轮电动车搬过来的。

问：你在水北那边存放了多久？

答：忘记了，很多年前的，一直不知道怎么处理。

问：原来部分铅酸蓄电池贮存在水北具体哪个地方？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校对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薛 XX 2022 年 1 月 12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XX 2022 年 1 月 12 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答：是在越王上面，很小的一个仓库。

问：你为什么要搬来林业开发区上面？

答：因为之前的房东收回去了，没地方。

问：你原来在水北那边有将你存放的废旧铅酸蓄电池专卖给他人吗？

答：没有，一直放那边。

问：你之前和现在是否有收购过废旧铅酸蓄电池？

答：都没有。

问：你在2022年1月7日笔录中提到，从水北搬过来的这些废旧铅酸蓄电池是一个倒闭车辆维修点拿来的，当时是否有给那个人钱，或者说是否主动提供给你？

答：没有，我就问他要不要，他说不要我就拿来了。没有说主动提供给我。

问：你有没有要补充反映的？有没有资料有提供？

答：没有。

问：以上所说是否是实话？

答：是。

(以下空白)

被调查询问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口述相符

被调查询问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2 日

调查询问人签字：XXX XX

2022 年 1 月 12 日

记录人签字：XXX

2022 年 1 月 12 日

参加人签字：\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邵）环责改字〔2022〕XX号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薛 XX

身份证号码：XX XX XX XX XX

地 址：福建省福清市三山 XX XX XX XX

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里面的废品收购点仓库内堆放有一批废旧铅酸蓄电池，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处。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你单位（个人）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



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以上事实有：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对单位（个人）的现场检查笔录；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7 日对你单位（个人）现场检查拍摄的视频和照片；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对当事人薛 XX 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个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现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个人）改正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个人）改正违法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个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

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邵武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延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个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邵武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南（邵）环责改字〔2022〕xx 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薛 XX
送 达 地 点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 办公室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 盖章） 及收件日期	薛 XX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本人 ) 2022 年 1 月 10 日
送 达 人 (两人签字)	李 XX - , XX ,
送达机关盖章	2022 年 1 月 10 日 
备 注	

## 整改情况说明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贵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我临时贮存的 2.66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场所进行检查，贮存场所未采取任何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将 2.66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转移至邵武绿益新进行贮存。本人认识到自己错误，深刻吸取教训，在此郑重声明从未主动购买或者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也未将自己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提供或者转卖给他人，自 2022 年 1 月 7 日开始，本人租赁的水库饲料仓库也未再次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期间也未收集。本人现主动提出，希望将本人贮存的 2.66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提供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姓名：薛 XX

时间：2022.1.12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 2022年 01 月 20 日 10 时 40 分至 2022年 01 月 20 日 11 时 10 分

地点: 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

被检查(勘察)人名称或姓名: 薛 XX

现场负责人: 薛 XX 电话: XX XX XX XX 身份证号: XX XX XX XX XX XX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现场负责人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编号: 1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记录人: 1XX 工作单位: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参与人员及其工作单位:



告知事项: 我们是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的行政执法人员, 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执法证编号: XX XX XX XXXX XX XX XX)。

请过目确认: 已经确认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 你应当配合调查, 如实提供材料, 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可能影响公正办案, 可以申请回避, 并说明理由。请确认: 不申请回避

#### 现场情况:

2022年1月20日, 根据《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邵)环责改字(2022)X号,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对薛 XX 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情况如下:

#### 一、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时, 薛 XX 租赁的水库饲料仓库内未发现有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及其它危险废物。

#### 二、现场取证情况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在薛 XX 的陪同下进行检查, 并拍照留证。

(以下空白)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 以上笔录经本人审阅和事实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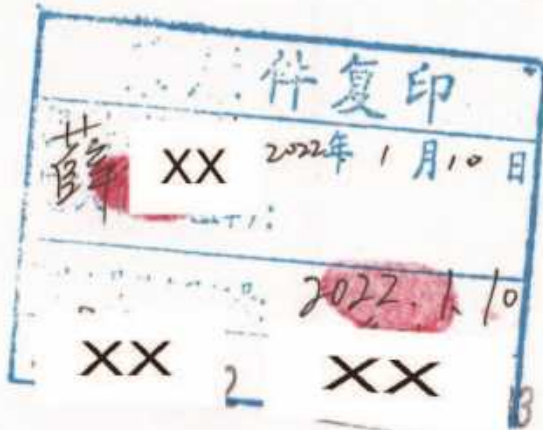
被检查(勘察)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 薛 XX 2022年 1 月 20 日

检查(勘察)人签字: XXX 二、 XX 2022年 1 月 20 日


记录人签字: XXX 2022年 1 月 20 日

参加人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仓库租赁合同

系原件复印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12日
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执法人员姓名及证号:	

甲方: 免 XX

乙方: 薛 XX

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同意将水库饲料仓库租赁给乙方使用,按双方确定范围内水电设施自行负责架装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水电费按国家制定标准收取,不另外收取其它费用。

2、甲方收取押金计人民币 贰万 元整。

3、租赁时间:2021年6月1日起至2024年6月1日止。

4、租赁面积:彩钢瓦厂房 1180 平方米,水泥空地 1300 平方米。

5、乙方支付租金在使用前先付租金,支付方式:按每年总租金 20 万元整。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季度租金 5 万元整。

6、乙方如对甲方租赁厂地范围内进行改造,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改造。

7、租赁期内如乙方将仓库转租或转借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转租、转借。

8、租赁期内安全生产问题由乙方全部自行负责。

9、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终止合同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租赁期间,经营必须取得符合国家许可的项目。

系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2日
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XX
执法人员姓名及证号:	XX XX 1508 XX 12

11、租赁期内如遇到政府征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用  
剩余已交租金和押金按实结算退还，征迁不计任何征迁补偿  
费用。

12、如乙方对仓库租赁范围内进行改造在期满交付给  
甲方时必须恢复到原样。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  
后生效。



乙方: 薛 XX



系原卡复印			
提供时间:	2021	年	7月8日
提供人(签名/盖章):	薛	XX	
执法人员签名/盖章:	XX		
XX	XX	XX	XX 32

农行帐号, 仓 XX . 622846, 20280000.

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1年1月1日

提供人: XXX

XXX XXX

中华人 XXXXXX XXX XXX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781F32922025K



自2021年01月27日至2026年01月27日  
有效期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宗旨和 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监理保障  
污染防治监理、生态环境监理、  
农村环境监理、排污收费管理

业务范围

住所 邵武市永隆巷文化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 XXX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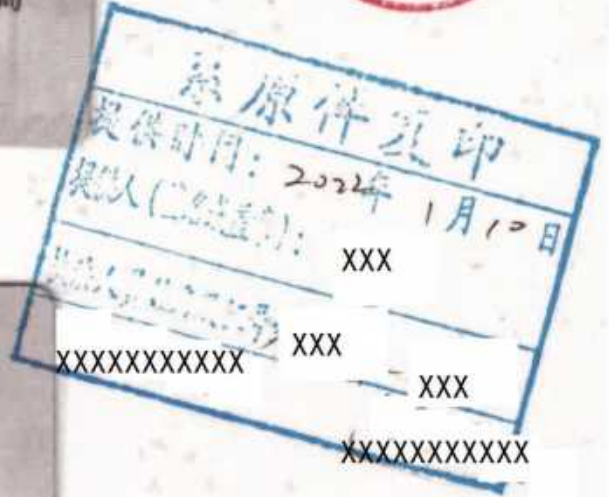
举办单位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登记管理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复印

提供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 ) : XXX

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XX



示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人(签名或盖章):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年版)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名录。

**第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列入本名录：

（一）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

（二）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

**第三条** 列入本名录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危险废物，在所列的豁免环节，且满足相应的豁免条件时，可以按照豁免内容的规定实行豁免管理。

**第四条** 危险废物与其他物质混合后的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后的固体废物的属性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执行。

**第五条** 本名录中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一）废物类别，是在《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划定的类别基础上，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的分类。

（二）行业来源，是指危险废物的产生行业。

（三）废物代码，是指危险废物的唯一代码，为 8 位数字。其

中，第 1-3 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确定），第 4-6 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 7-8 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四）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第六条** 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

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代码“900-000-xx”（xx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进行归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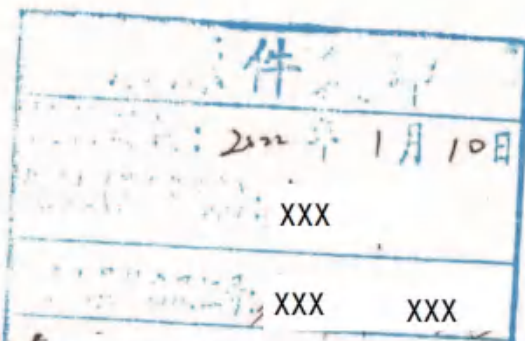
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

**第七条** 本名录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名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发布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同时废止。

<b>系原件复印</b>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XXX	
提供人员姓名及证号: XXX	XXX
XXXXXXXXXX	XXXXXXXXXX

附表



国家危险废物名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卫生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In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T/C/I/R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T
HW02 医药废物	化学药品原料 药制造	271-001-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1-002-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及反应基废物	T
		271-003-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	T
		271-004-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吸附剂	T
		271-005-02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的废弃产品及中间体	T
	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272-001-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原料药提纯精制、再加工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2-003-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2-005-02	化学药品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兽用药品制造	275-001-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
		275-002-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余物	T
		275-003-02	使用砷或有机砷化合物生产兽药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4-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及反应残余物	T
		275-005-02	其他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脱色过滤介质及吸附剂	T
275-006-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反应基和培养基废物	T	
275-008-02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产品及原料药	T	

系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 (姓名) XXX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XXX XXX	危险特性
HW29 含汞废物	照明器具制造	387-001-29	电光源用固汞及含汞电光源生产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001-29	含汞温度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汞	XXXXXXXXXXXX
	非特定行业	900-022-29	废弃的含汞催化剂	T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 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900-024-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含汞真空表、废含汞压力计、废氧化汞电池和废汞开关	T
	900-452-29	含汞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和污泥	T	
HW30 含铊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055-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1 含铅废物	玻璃制造	304-002-31	使用铅盐和铅氧化物进行显像管玻璃熔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渣	T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052-31	线路板制造过程中电镀铅锡合金产生的废液	T
	电池制造	384-004-31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001-31	使用铅箔进行烤钵试金法工艺产生的废烤钵	T
非特定行业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T, C
	900-025-31	使用硬脂酸铅进行抗黏涂层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T, C
HW33 无机氟化物废物	贵金属矿采选	092-003-33	采用氟化物进行黄金选矿过程中产生的氟化尾渣和含氟废水处理污泥	T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104-33	使用氟化物进行浸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液	T, R
	非特定行业	900-027-33	使用氟化物进行表面硬化、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物	T, R
		900-028-33	使用氟化物剥落金属镀层产生的废物	T, R
	900-029-33	使用氟化物和双氧水进行化学抛光产生的废物	T, R	
HW34 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C, T

# HJ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2025-2012

###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ollection, storage, transport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

原件复印	
复印时间: 2012 年 1 月 10 日	
复印人(签名或盖章): XXX	
操作人员姓名及证号: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2012-12-24 发布

2013-3-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1)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2)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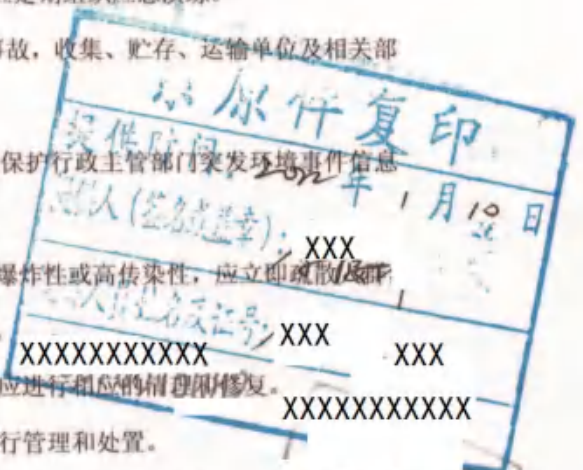
4.7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4.8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 5 危险废物的收集

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





ICS 13.030.10  
Z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597—2001

提供人:
提供人(姓):
执法人员:
13070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示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姓名): XXX	
执法人员姓名及证号: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2001-12-28 发布

2002-07-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GB 18597—2001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主题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对危险废物贮存的一般要求，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

#### 1.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危险废物（尾矿除外）贮存的污染控制及监督管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产生者、经营者和管理者。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等效。

GB 1629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5085.1~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45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5555.1~12	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 3 定义

#### 3.1 危险废物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3.2 危险废物贮存

指危险废物再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和最终处置前的存放行为。

#### 3.3 贮存设施

指按规定设计、建造或改建的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

#### 3.4 集中贮存

指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设施中所附设的贮存设施和区域性的集中贮存设施。

#### 3.5 容器

指按标准要求盛载危险废物的器具。

###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4.2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4.4 除 1.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 GB 18597—2001

-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4.6 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 4.7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mm 以上的空间。
- 4.8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必须当日消毒，消毒后装入容器。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1 d，于 5℃ 以下冷藏的，不得超过 7 d。
-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4.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 5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 5.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5.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5.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5.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5.5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口直径不超过 70 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

## 6.1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

- 6.1.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6.1.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6.1.3 场界应位于居民区 800 m 以外，地表水域 150 m 以外。
- 6.1.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6.1.5 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6.1.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 6.1.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

##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 6.2.1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 6.2.3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6.2.5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
-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 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6.3.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6.3.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6.3.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6.3.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6.3.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 6.3.8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并能收集 25 a 一遇的暴雨 24 h 降水量。
-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复  
年—  
—  
——  
—  
—

GB 18597—2001

- 6.3.10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 6.3.11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 6.3.12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 kg(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 7.1 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单位, 必须得到有资质单位出具的该危险废物样品物理和化学性质的分析报告, 认定可以贮存后, 方可接收。
- 7.2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 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 并登记注册。
- 7.3 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 4.9 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 7.4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
- 7.5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 7.6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a。

- 7.8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 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7.9 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气体导出口排出的气体经处理后, 应满足 GB 16297 和 GB 14554 的要求。

## 8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 8.1 安全防护

- 8.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 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8.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8.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8.1.4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 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8.2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 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

- 9.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提交关闭计划书, 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 9.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 9.3 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危险废物处理, 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它贮存设施中。
- 9.4 监测部门的监测结果表明已不存在污染时, 方可摘下警示标志, 撤离留守人员。

## 10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与监督。

# HJ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519—2020

代替 HJ 519-2009

系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XXX
提供人员姓名及证号: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of pollution control for treatment of waste lead-acid  
battery

(发布稿)

本电子版为发布稿，请以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出版的正式标准版本为准。

2020-03-26 发布

2020-03-26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	2
5 再生铅企业建设及清洁生产要求.....	4
6 再生铅企业污染控制要求.....	5
7 再生铅企业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6
8 环境应急预案.....	7
附录 A（资料性附录）再生铅企业火法冶金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8
附录 B（资料性附录）再生铅企业湿法冶金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10
附录 C（资料性附录）再生铅企业环境监测要求.....	11



<b>系原件复印</b>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XXX	
执法人员姓名及证号: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HJ 519—2020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防治污染，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标准附录A~附录C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9年，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 修改了标准的名称；
- 调整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调整了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
- 细化了再生铅企业建设及清洁生产要求；
- 细化了再生铅企业污染控制要求；
- 细化了再生铅企业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 增加了再生铅企业火法冶金工艺和湿法冶金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
- 增加了再生铅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废止。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北京工业大学。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0年03月26日批准。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系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签字盖章): XXX	
提供单位(盖章):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HJ 519—2020

#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的污染控制，并可用于指导再生铅企业建厂选址、工程建设与建成后的污染控制管理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3392	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3157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GB/T 14848	地下水质量标准		
HJ 863.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有色金属工业—再生金属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8 号）

《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铅蓄电池 lead-acid battery**

指电极主要由铅及其氧化物制成，电解质是硫酸溶液或胶体物质的一种蓄电池。

### 3.2

**废铅蓄电池 waste lead-acid battery**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铅蓄电池，不包括在保质期内返厂故障检测、维修翻新的铅蓄电池。

### 3.3

**电极板 electrode plate**

指电池中的正负两极，由铅制成格栅，正极表面涂有二氧化铅，负极表面涂有多孔具有渗透性的金属铅。通常还含有锑、砷、铋、镉、铜、钙和锡等化学物质，以及硫酸钡、碳黑和木质素等膨胀材料。

###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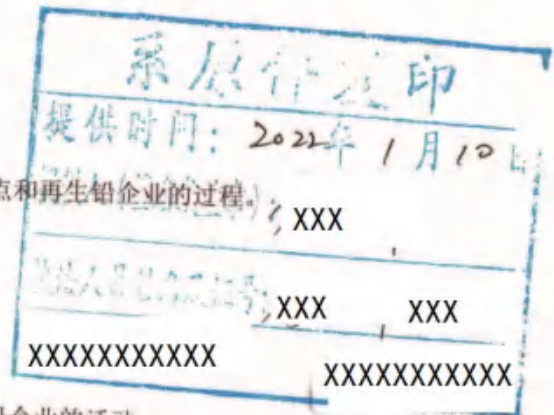
**电解质 electrolyte**

指以硫酸为主的具有离子导电性的液体或胶体物质。



HJ 519—2020

- 3.5 **收集 collection**  
指将分散的废铅蓄电池进行集中的活动。
- 3.6 **运输 transport**  
指使用专用运输工具，将废铅蓄电池送至集中转运点和再生铅企业的过程。
- 3.7 **暂存 temporary storage**  
指将零散的废铅蓄电池临时置于收集网点的活动。
- 3.8 **贮存 storage**  
指将集中收集的废铅蓄电池置于集中转运点和再生铅企业的活动。
- 3.9 **收集网点 collect network**  
指符合废铅蓄电池暂存设施规定条件的主要用于收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的场所。
- 3.10 **集中转运点 centralized transport spot**  
指符合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规定条件的用于贮存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的场所。
- 3.11 **铅回收 lead recovery**  
指采用各种方法、技术和工艺，把铅从废铅蓄电池中提取出来，以便于利用。
- 3.12 **铅回收率 recovery rate of lead**  
指在一定计量时间内，产品中的含铅量占原料中含铅量的比值。
- 3.13 **火法冶金 pyrometallurgy**  
指在高温下从矿石、精矿或其他物料中提取和精炼金属的科学与技术。
- 3.14 **湿法冶金 hydrometallurgy**  
指将矿石、精矿、焙砂或其他物料中某些金属组分溶解在水溶液中，从中提取金属的科学与技术。
- 3.15 **再生铅企业 secondary lead enterprise**  
指以废铅蓄电池为原料，具备再生铅冶炼能力并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4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要求

##### 4.1 总体要求

- 4.1.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 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系原件复印 HJ 519-2020

- 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库对接。
- 4.1.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XXX 铅酸性电解质。
- 4.1.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消防法》等法律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 4.1.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 XXX 在驾驶员 XXX 参加 XXX 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 4.2 收集

- 4.2.1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 4.2.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 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 4.3 运输

- 4.3.1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 4.3.2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 4.3.3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 4.4 暂存和贮存

- 4.4.1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 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 4.4.3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sup>2</sup>。
-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 4.4.4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 面积不少于 30m<sup>2</sup>，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

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

4.4.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 5 再生铅企业建设及清洁生产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再生铅企业建设应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包括环境风险评估。

5.1.2 再生铅企业生产规模的确定和详细技术路线的选择，应根据服务区域废铅蓄电池的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城市总体规划、技术的先进性等合理确定；新、改、扩建再生铅项目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要求。

5.1.3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到运行稳定、维修方便、经济合理、保护环境。禁止使用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立即淘汰的落后装备。

5.1.4 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

### 5.2 选址要求

5.2.1 厂址选择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5.2.2 再生铅企业不应选在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5.2.3 厂址选择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a) 应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气象条件，不应选在地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砂、采矿隐落区以及居民区主导风向上风向地区。

b) 选址应综合考虑交通、运输距离、土地利用现状、基础设施状况等因素。

c) 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或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

d) 附近应有满足生产、生活的供水水源。

e) 附近应保障电力供应。

### 5.3 设施建设要求

5.3.1 再生铅企业应包括预处理系统、铅冶炼系统、环境保护设施以及相应配套工程和生产管理等设施。

5.3.2 再生铅企业出入口、贮存设施、处置场所等，应按 GB 15562.2 的要求设置警示标志。

5.3.3 应在法定边界设置隔离围护结构，防止无关人员和家禽、宠物进入。

5.3.4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房、车间应采用微负压设计，室内排出的空气必须进行净化处理，达到 GB 31574 的要求后排放。废铅蓄电池贮存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 年。废铅蓄电池贮存库房贮存能力应不低于利用处置设施 15 日的利用处置量。

5.3.5 再生铅企业铅回收率应大于 98%，具体计算参照《再生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相关规定。

5.3.6 再生铅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的熔炼设备或湿法冶金工艺设备，并在负压条件下生产，防止废气逸出。

5.3.7 应具有完整的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报警系统和应急处理装置，确保废水、废气达到 GB 31574 的要求后排放。

5.3.8 再生铅企业应依法开展环境监测，主要废气排放口安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sub>2</sub> 计）自动监测设备，有条件的其他排放口宜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无法安装的应采用人工监测。

5.3.9 再生铅企业应依法开展环境监测，生产废水总排放口安装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有条件的其他排放口宜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无法安装的应采用人工监测。

### 5.4 清洁生产要求

5.4.1 新建和改扩建再生铅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清洁生产相关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确定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指标、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产品特征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末端处理前）、

HJ 519-2020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法人单位编号: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 订)

系原件复印	
提供时间	2022年1月10日
提供人(签名或盖章)	XXX
提供人员姓名或工号	XXX XXX
XXXXXXXXXXXX	XXXXXXXXXXX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XXXXXXXXXXXX  
(第四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 年 4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 年 10 月 3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
- 第四章 生活垃圾

提供  
提供  
提供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七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原  
时间：  
姓名或盖章  
姓名及证



(二)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三)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 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四)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五)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七)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 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25

(九)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 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 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 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 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 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对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的退运、处置, 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 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危险废物, 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已经非法入境的固体废物,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 海关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 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对于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固体废物，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二) 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三)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四)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五) 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 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 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 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单位: 万元)

法律责任	法律名称和条款	法定处罚上限: M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	法定处罚下限: N
<b>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污染后果等级	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 现场勘查笔录2. 现场照片	1
经济承受能力	一般自然人	身份证复印件	1
环境违法次数	两年内1次	1. 环保处罚档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无法查明适用最低档	1. 现场勘查笔录2. 询问笔录	1
主观过错程度	过失或无明显证据	1. 询问笔录	1
<b>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1~5)
违法行为	未建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	1现场勘查笔录2. 询问笔录	5
<b>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b>			
裁量因素	调查情况	证据	裁量取值 (-2~2)
改正态度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 现场勘查笔录2. 照片	-1
补救措施	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消除环境影响	1. 现场勘查笔录2. 照片	-2
配合调查情况	配合调查	1. 询问笔录	-2
具有从轻或从重处罚情形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邵武市〕案件调查报告

案由	薛金英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			
案件来源	日常巡查			
当事人	名称	薛XX		
	地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XX XX 65号		
	身份证号	XX XX XX XX 9		
	负责人	薛XX	联系电话	XX XX 199
<b>调查经过:</b>				
<p>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存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薛XX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薛XX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p> <p>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月10日对薛XX违法行为立案查处;2022年1月10日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邵)环责改字〔2022〕3号);2022年1月10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薛XX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0年1月20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该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进行复查时,未发现薛XX有再次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后续调查,未能核实该批废旧铅酸蓄电池来源及是否属违法所得。</p>				
<b>查明的事实和证据:</b>				
<p>经查实,薛XX个人贮存的2.66吨废旧电池属废旧铅酸蓄电池,其贮存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以上事实的证据有:</p> <p>1、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当事人薛XX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p>				



- 2、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 1 份;
- 3、2022 年 1 月 10 日,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薛 XX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 4、当事人薛 XX 贮存的 2.66 吨废旧铅酸蓄电池过磅码单 1 份;
- 5、2022 年 1 月 10 日对薛 XX 下达的《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邵)环责改字〔2022〕XX号)。

处理依据:

薛 XX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中相关规定计算罚款金额。

处理意见:

- 1. 责令当事人薛 XX 改正违法行为;
- 2. 对当事人薛 XX 处 12.4 万元的罚款。

承办人: 薛 XX, XXX 2022 年 2 月 8 日

承办机构意见: 同意处理意见

负责人: XXX 2022 年 2 月 8 日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案件集体审议记录

时 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地 点：生态环境局五楼会议室

主持人：赵 XX

记录人：JXX

参加人：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谢 XX

案 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

汇报主要案情：

XXX：现在提请审议“薛 XX”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件。首先请大队阐述案件调查取证情况、处理依据和处理意见。

XXX 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存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 2660KG）为薛 XX 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薛 XX 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

《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计算罚款金额。

大队对薛XX 的处理意见是：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 12.4 万元的罚款。

XXX : 请XXX 阐述该案件的审查情况及意见。

XXX : 经核，该案件查处符合法定程序，违法事实清楚，运用法律准确，同意大队处理意见。

参加审议人员的主要观点及意见：

XXX : 请局案审委员会其它人员对该案件分别提出各自的意见。

XXX : 同意大队意见。

XXX : 同意大队意见。

XXX : 同意处罚意见。

XXX : 同意大队处理意见

XXX : 同意。

XXX : 同意大队处罚意见

XXX : 同意。

XXX : 同意

XXX : 同意。

XXX : 我也同意。

结论意见：

经局案审委员会的全面分析、讨论，研究决定对薛 XX 的处理意见是：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处 12.4 万元的罚款。

主持人(签名)： XXX 记录人(签名)： XXX

参加人(签名)：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XXX

# 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

## 案件审查表

案 由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案	
当 事 人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薛XX
	经 营 者	薛XX
	地 址	福建省邵武市林业开发区
案情简介 及承办人 处理意见	<p>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存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薛XX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六项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按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计算罚款金额(详见自由裁量计算表)。</p> <p>对薛金英的处理意见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li> <li>2、处12.4万元的罚款。</li> </ol> <p>承办人:XXX 薛XX 2022年5月21日</p>	

<p>承办部门意见</p>	<p>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 12.4 万元的罚款。</p> <p>部门负责人: 4XX, 2022年3月2/日</p>
<p>法制工作 机构意见</p>	<p>经核, 该案件查处符合法定程序, 违法事实清楚, 运用法律准确, 我部门同意大队处理意见:</p> <p>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 12.4 万元的罚款。</p> <p>请局领导审批。</p> <p>部门负责人: 1XX 2022年3月2/日</p>
<p>领导审批 意见</p>	<p>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p> <p>同意</p> <p>—XX</p> <p>2022年3月2/日</p>
	<p>法制部门分管领导意见:</p> <p>同意 XXX</p> <p>2022年3月2/日</p>
	<p>局长意见:</p> <p>同意</p> <p>XX 2/</p> <p>2022年3月2/日</p>
<p>备注</p>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南（邵）环罚告〔2022〕XX号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

薛:XX:

身份证号码: XX XX.XX XX XX XX

地 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 XX XX XXXX: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对薛:XX:(以下简称“你个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个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 年 1 月 7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存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 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处,

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实，你个人贮存的2.66吨废旧电池属废旧铅酸蓄电池，其贮存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你个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XX·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XX·现场检查影像资料1份；

3、2022年1月10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XX·调查询问笔录1份；

4、2022年1月12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XX·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据1-4证明你个人贮存的废旧电池为废旧铅酸蓄电池，贮存场所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节选1份；

6、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1 份;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 份;

8、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 份;

证据 5-8 证明你个人本次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属危险废物,其贮存场所需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9、2022 年 1 月 7 日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过磅单 1 份;

证据 9 证明你个人本次贮存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数量为 2.66 吨。

10、《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南(邵)环责改字〔2022〕xx 号及送达回执 1 份;

11、整改情况说明 1 份;

12、2022 年 1 月 30 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局对薛·xx 复查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1 份;

证据 10-12 证明你个人本次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3、薛·xx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仓库租赁合同 1 份;

证据 13 证明本案的违法主体为薛·xx。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选 1 份;

证据 14 证明你个人上述行为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15、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表 1 份、自由裁量截图 1 份;

证据 15 证明你个人此次违法行为适用自由裁量确定处罚金额的事实。

16、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 份及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证据 16 证明检查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其所收集提供之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并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确定处罚幅度。

我局现责令你个人改正违法行为，并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整（¥124,000.00）。

## 三、听证及陈述、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个人如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视为你个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个人如对上述拟作出的处罚意见有异议，你个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你个人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

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个人放弃听证权利。

我局地址：邵武市永隆巷 18 号

邮政编码：354000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1日 印发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 告知书》南（邵）环罚告〔2022〕xx 号	
受送达人名称 或姓名	薛XX	
送 达 地 点	新建县经济开发区小坪村村委会	
送 达 方 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 盖章） 及收件日期	薛XX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本人) 2022年3月1日	
送 达 人 (两人签字)	李XX 王XX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 南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

申请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或姓名	薛 XX
	地址（住址）	福建省福清市三山镇XX XX XX 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XX XX XX XX XX 1
	负责人	薛·XX
当事人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	<p>2022年1月7日，南平市邵武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值班人员到林业开发区进行日常巡查，巡查中发现位于邵武市林业开发区水库饲料仓库内存放有一堆废旧铅酸蓄电池，该堆废旧铅酸蓄电池（经过磅，重量为2660KG）为薛XX临时贮存于此处，部分是从废旧电动车等废旧品上拆卸而来。现场检查时，该废旧铅酸蓄电池临时贮存场所未采取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环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危险废物。经查，薛XX贮存废旧铅酸蓄电池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p> <p>薛XX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并参照《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的规定确定处罚幅度。</p>	

<p>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p>	<p>薛 XX 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p>
<p>执法工作机构意见</p>	<p>建议维持原拟处罚意见：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 对薛 XX 处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罚款。  部门负责人：LXX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法制工作机构意见</p>	<p>同意大队意见：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2. 对薛 XX 处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罚款。  部门负责人：XX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领导审批意见</p>	<p>承办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LXX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法制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LXX 2022 年 3 月 31 日</p>
	<p>局领导意见：  同意 XXX  2022 年 3 月 31 日</p>